

（泰兴）中科融合算力分中心（二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YT-20250801-03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泰兴）中科融合算力分中心（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350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智云超算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兴）中科融合算力分中心（二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兴）中科融合算力分中心（二期）：

详见公告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0:00到2025-08-08 23:59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09:30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09:3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泰兴）中科融合算力分中心（二期），项目编号：ZYT-20250801-039，已由 江苏智云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智云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江苏智云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泰兴）中科融合算力分中心（二期），根据招标人要求安装一个封闭式定制化模块机组和对应配套设施，以及建设高性能计算集群软件系统和硬件，项目通过云平台为政府、企业提供行业算力资源、智能存储、和云服务。本项目要求使用新型融合算力超算架构，构建AI计算+智能存储+云服务的融合智算集群，支持科学研究、生物制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数字经济领域的计算、推理等服务需求。计算集群建设包括高性能计算（HPC）管理节点、计算节点、高速网络、智能存储、操作系统、云服务平台、数据安全等。

1.2 招标内容

1.2.1 项目规模

本项目预算金额23500万元（含税），采用建设+运营（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运维）一体化模式，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高性能计算集群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采购、安装、集成等，整体平台要求进行网络安全防护建设，配备存储阵列、超算云平台系统软件，并考虑后期扩展所需冗余配置。

1.2.2 项目地点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10号楼。

1.2.3 计划工期

本项目施工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自然日，试运行期结束后招标人组织检测、验收等；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

1.2.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招标人技术规范书要求。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4 招标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1.4.2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

1.4.2 资格审核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1.5 报价方式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一览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6 中标原则

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中标1名，份额10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注册资金不小于3000万元（实缴资本不小于3000万元，并出具证明资料）。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具有不低于2000万元的资金垫付能力，投标时需提供基本账户或公司账户内不低于2000万元的资金证明并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随时要求进行验资，低于2000万元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2、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承诺能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企业资质：投标人需具备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施工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人员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人员要求：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依法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2.5、类似业绩：2022年01月0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类似智能化或弱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6、核心设备：算力服务器为本项目核心设备，需提供原厂五年质保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7、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2.8、本项目不接受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

2.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名）。

2.10、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8月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8月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下同）。

3.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2.1招标文件费及平台费的缴纳方式:投标人应登录“邮E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youezhao.cn/>) 缴纳相关费用。(注:投标人若登录“邮 E 招”时显示已注

册，请用贵司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账户，初始密码为 Qwer. 1234。若还无法登录请联系：
15370701883。)

3.2.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将报名材料、授权书、付款凭证等递交至获取地址)。

3.2.3 招标文件及平台费售2000元，售后不退。

3.2.4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288号12号楼1305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泰州市永定东路288号金融广场12号楼13楼1305会议室。

4.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4.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按照本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上发布。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招标人自愿招标项目，如有异议由招标人负责处理答复；异议人对异议答复不满的，可申请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进行裁决。裁决只进行一次，招标人和异议人必须服从专家组的裁决意见。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智云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人 地 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10号楼101室

招标人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南祖师庵7号

邮 编：210003

联 系 人：杭方琴

电 话：15370701883

电 子 邮 件：15370701883@189.cn

招标人：江苏智云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智云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10号楼101室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浦园路7号

联 系 人： 杭方琴

电 话： 15370701883

电 子 邮 件： 15370701883@189.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杭方琴（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